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29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遵循自愿平等、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电电控”或“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龚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经营业务的开展，定价遵循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因公司于近期以现金方式购买了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锐能”）30%股权，安徽锐能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将与关联方安徽锐能发生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度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锐能	386.19	0.35 (注)	0	0	/	/
合计		386.19	0.35	0	0	/	/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2025年产品销售收入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36833591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伟
注册资本	2637.36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5-12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区花园大道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汪红持股 35.5%，菱电电控持股 30%，刘新天持股 10.18%，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股 8.3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纬精湛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12%，何耀持股 6.78%，合肥锐聚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徽锐能资产总额 113,130.30 万元，净资产 25,995.78 万元，营业收入 75,475.95 万元，净利润 5,334.73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安徽锐能 30%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龚阳任安徽锐能董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运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安徽锐能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安徽锐能拟向公司采购汽车电子零部件。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合同，双方将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实际交易价格，付款安排以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系双方在综合考量下，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主要业

务及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